

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沧国资字〔2023〕25号

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关于印发《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 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国资委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监管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体制，规范监管企业融资及担保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等的企业，融资及担保活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主要包括：

- (一) 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
- (二) 债券类融资；
- (三) 其他融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企业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第五条 监管企业融资应遵循聚焦主业发展、严格融资程序、控制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优化债务结构等原则；担保应遵循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原则。

第二章 融资及担保监管职责

第六条 市国资委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监管的原则，以强化监管、防范风险为重点，依法建立监督全面覆盖、风险控制有力的融资及担保监管体系，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指导和督促监管企业建立健全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 (二) 完善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率、债务规模双约束机制和偿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 (三) 审核监管企业发行债券、信托、融资租赁等重大融资事项，以及要求企业必须取得市国资委同意文书的融资项目和监管企业担保计划；
- (四) 督促监管企业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如期偿付债务本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 (五) 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对监管企业融资及担保信息进行监测、分析、管理和运用；
- (六) 完善监管企业融资及担保活动分析评价制度，定期抽取企业部分融资及担保事项实施审计、后评价；
- (七) 对监管企业违规融资及担保活动以及决策失误依法进行追责；

(八) 其他法定职责。

第七条 监管企业是本企业融资及担保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提升融资及担保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风险管理水平，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本企业融资及担保活动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融资决策事项、所属企业融资权限、担保、资金拆借等内容，构建“融入、使用、管理、偿还”及风险防范一体的融资及担保管理体系；

(二) 制定融资及担保计划。融资计划包含本企业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融资活动，包括总融资规模、融资途径、资金用途、偿债计划以及实施融资计划对本企业债务结构、财务状况影响等内容。担保计划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原因以及实施担保计划对本企业偿债能力影响等内容；

(三) 加强融资决策管理。融资事项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等步骤进行管理。监管企业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行使决策权，并形成书面决议。严禁越权决策融资事项，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定融资事项；

(四) 加强担保事项管理。建立健全担保尽职调查机制、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根据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履约能力及生产经营和整体资信状况等，评估担保风险，合理决策担保事项。审查

过程中，应由企业法律顾问或聘请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对涉及相关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严禁越权决策担保事项，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定担保事项；

（五）加强融资及担保风险管控。定期评估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研判债务偿还能力，加强债务风险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偿付风险，严守财务安全底线。定期跟踪核查担保情况，严格防范代偿风险；

（六）建立健全融资及担保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定期统计分析本企业融资及担保事项，开展融资事项实施后风险评估。对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的到期债务本息事项或担保重大代偿事项，应于债务到期日届满前1个月以上书面报告市国资委，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报告主要包括预计发生违约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债务期限、本息金额、担保情况、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七）完善资金效益提升机制。优化资金管理模式，推动资金在集团企业内部形成供需流转，减少非必要外部融资，防止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沉淀，优化债务结构，提升资金效益；

（八）履行所属企业监管职责。加强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日常管理，防止有息负债、或有负债过度积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九）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职责。

第三章 融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监管企业应按照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编制融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如发生实质性变更，须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监管企业应开展融资方案实施前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
- (二) 企业债务总额、债务结构、资产负债率及债务风险状况；
- (三) 筹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投放安排；
- (四) 筹集资金的规模和效益预测，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 (五) 融资成本控制措施及融资品种选择方式；
- (六) 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条 监管企业制定融资方案过程中，严禁以下行为：

- (一) 以任何形式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债务，或以任何形式产生以政府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增加政府隐性负债的融资行为；
- (二) 利用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产、不具有合法合规产权的经营性资产开展抵（质）押贷款或发行信托、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融资业务；
- (三) 开展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融资业务。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根据企业发展战略、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债务规模及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质量等实际，充分考虑货币政策、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择优选择融资方案，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融资成本；选聘融资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经市国资委批准，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第十三条 要求监管企业必须取得市国资委同意文书的融资项目，应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市国资委核准后实施。向市国资委报送文件资料包括：

（一）融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或报告文件；

（二）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融资方式和融资对象；

2. 拟融资金额、期限及综合融资成本；

3. 资金用途和投向；

4.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5. 担保情况；

6. 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主要包括：发行不成功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经营风险、兑付风险等）；

7. 需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

（三）股东会或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

（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市国资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除发行债券、信托、融资租赁等重大融资事项，以及要求必须取得市国资委同意文书的融资项目，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的情形外，由监管企业自主决策融资行为并实施，否则须报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担保及借款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监管企业担保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如发生实质性变更，须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监管企业提供担保须根据本企业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担保规模，除市政府、市国资委研究确定的项目外，原则上总担保规模不得超过集团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0%，单户企业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在总担保规模内，可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一) 自主决定集团内部全资企业之间的担保事项；

(二) 原则上以出资比例为限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上市控股企业和代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须集团企业董事会批准，同时，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三)以出资比例为限决定是否为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四)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须集团企业董事会批准后，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五)为市政府、市国资委研究确定的项目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除市政府、市国资委研究确定的项目外，监管企业不得向自然人、无股权关系的非法人组织和企业及法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对有代偿风险的担保应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措施，减少担保损失。未经司法程序，代被担保人清偿债务的，应事前向市国资委报告。履行担保责任后，应依法向被担保人行使追偿权。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以财产抵押或动产、权利质押的，抵押物、质押物依照法律程序被处置时，应要求处置人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对抵押物或质押物进行资产评估，将资产评估结果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核准或备案，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处置时定价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应加强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可实施以下借款事项：

(一)自主决定集团内部全资企业之间的借款事项；

(二) 以出资比例为限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上市控股企业和代管企业提供借款;

(三) 以出资比例为限决定是否为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企业提供借款;

(四) 为市政府、市国资委研究确定的项目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除市政府、市国资委研究确定的项目外，监管企业不得向自然人、无股权关系的非法人组织和企业及法人提供借款；不得向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借款；不得开展名为贸易实为对外提供资金的业务。

第二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加强借款和担保事项管理。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借款和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关注借款人和被担保人经营动态，若债务人、被担保人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丧失或有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物价值与资产评估结果发生严重背离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有效控制借款和担保风险。应进行资产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担保物价值。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于每季度末前，形成上一年度融资及担保活动分析报告报市国资委。年度融资及担保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年度融资总体完成情况;
- (二) 融资方式、债务结构、债务期限、融资成本等分析;
- (三) 本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本金利息分析;
- (四) 担保事项分析;
-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对融资及担保借款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对向无股权关系的法人（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除外）提供担保或借款，对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超过出资比例的担保行为，应当限期整改，原则上当年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五条 监管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融资及担保活动检查结果和企业整改结果等，作为考核指标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领导人员评价范畴。

第二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对所有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文件的，由市国资委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管企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融资及担保活动管理职责，不按“三重一大”决策规定进行决策、对风险提示不予重视或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市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沧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对所出资企业的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关于监管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3年3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